



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

處理之案例



二手商品有損耗， 買前多問多檢查

文強剛剛考取了駕駛執照，計劃購買汽車作為代步，由於文強平時上下班都是乘坐公交工具，只會在假日才駕駛該輛汽車，同時考慮到自己的技術尚未熟練，所以最後決定購買一輛二手車。

六個月後，文強在某一天假日正打算駕駛汽車出外，但發現汽車的司機位置有4-5吋深的積水，且汽車亦不能啟動，所以文強認為車行故意售賣一輛曾遭水浸的車輛予他。

文強前往消委會提出申訴，車行解釋該輛汽車並非曾受水浸，也不可能在半年後才出現積水現象，估計是汽車的窗口膠邊老化，而汽車又停泊在露天地方，雨水容易在窗邊滲入。經過消委會的跟進及協調後，雙方都未能達成共識，故建議雙方將爭議交由“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”透過仲裁解決。

仲裁員從適時及適當性原則分析，認為文強在半年後才提出積水問題，沒有證據顯示汽車在出售前已存在相關問題，或在出售後半年或以後才出現。同時，仲裁員按經驗法則分析，涉案汽車是一輛二手車，在購買時已使用了一段時間，汽車的窗口膠邊老化，以發動器及電池（兩者為消耗品）出現故障都屬於正常情況作考慮。最後，基於文強未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汽車在出售時已存在問題，而歸責於車行是欠缺事實及法律依據，所以裁定文強敗訴。

消委會提醒消費者因任何二手產品已經被使用，有可能存在老化及損耗，所以購買前要考慮當中存在的風險。而購買二手汽車時，應找相熟車行仔細檢查，確保汽車能安全運作才決定購買。 